**附件4：**

**2020年度龙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朝阳市龙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朝阳市龙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朝阳市龙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朝阳市龙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龙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

1、研究制定全区人事制度改革规划、方案，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人事管理政策法规；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建立科学化、法制化的人事管理制度；负责有关部门协调指导企业、事业单位的人事制度改革；研究拟定机构改革中人员定岗和分流的政策规定。

2、组织实施国家公务员法，综合管理全区国家公务员和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录（聘）用、调配工作。

3、综合管理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工作；负责区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调整、晋升，贯彻执行有关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及工作人员退休、退职政策；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登记管理工作。

4、贯彻执行深化职称改革的政策和方法。组织实施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考试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5、制定全区人才流动政策和规划，组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合理流动，并负责全区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负责全区专业军官的安置工作，综合管理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福利和退休工作。

6、负责组织全区贯彻落实《劳动法》及有关法规、规章，指导全区劳动制度改革，统筹管理全区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就业，推行劳动合同制，做好职工来信来访、调节及仲裁工作。负责本系统群体性突发事件预警稳控及应急处理。

7、贯彻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方针、政策及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规，承担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统计和信息工作。

8、贯彻企业职工工资的有关政策和措施，对全区企业职工工资总额进行宏观管理。指导各类企业搞好企业内部职工工资分配，综合管理劳动统计与信息工作。

9、负责全区劳动监察工作。

10、按照规定承办区政府有关工作人员的法律任免和行政任免手续。

11、拟定全区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险种保险政策、发展规划和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和指导检查。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朝阳市龙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朝阳市龙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龙城区劳动就业局

3. 龙城区劳动监察大队

4. 龙城区人才中心

5.龙城区劳动仲裁院

6.龙城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险管理局

第二部分

朝阳市龙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度部门

决算报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朝阳市龙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2831.45**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2831.45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00%。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27.9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0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315.28万元，减少10.12%。

**（二）支出总计2833.83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2620.55**万元，占支出总计的92.47%。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431.7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1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5.89万元,资本性支出2.81万元。

2.项目支出213.28万元，占支出总计的7.40%。主要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163.3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39万元等业务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5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13%。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310.31万元，减少9.87%。

**（三）年初结转2.58万元和年末结转结余0.20万元。**

主要是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2.38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33.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20.55万元，项目支出209.7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5万元。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310.31万元，减少9.87%。与年初预算相比，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33.83**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31.61万元，占64.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9.07万元，占33.14%；卫生健康支出0.03万元；农林水支出1万元，占0.04%；住房保障支出58.62万元，占2.0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5万元，占0.1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31.61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1762.98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事业运行68.63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9.07万元，具体包括：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3.44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工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事业单位离退休2.50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工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5.25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786.14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0.35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就业补助支出5万元，主要是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39万元，主要是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0.03万元，主要是其他计划生育事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农林水支出1万元，主要是其他普惠金融发展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住房保障支出58.62万元，具体包括：住房公积金58.62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5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7.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09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09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减少1.1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0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20.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31.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245.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龙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33.83万元，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310.31万元，减少9.87%。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龙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机要通讯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龙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对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4个，涉及资金213.28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部门决算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全部项级科目，逐一解释）……*

**第四部分 朝阳市龙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